



凶宅續封鎖 警今搜堆填區尋殘肢

蔡天鳳烹屍案被捕情婦曾向「姊妹」透露有富翁想包養她

警方繼續調查本港時裝界年輕名媛蔡天鳳 (Abby) 本月 21 日遭謀害肢解烹屍案，初步相信所有涉案者已被捕，死者一度失蹤的頭顱亦在一煲青紅蘿蔔人肉湯內尋回，但死者的雙手及主要軀幹仍下落不明。警方不排除部分被棄殘肢已被運往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因堆填區範圍甚廣，昨已展開行動部署，今日正式搜索。負責案件的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表示，雖然被捕疑犯極不合作，但警方會繼續追蹤調查，不放過任何線索尋回所有殘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至於前日 (26) 被捕的死者前家翁 47 歲姓伍情婦，則有更多相關案情曝光。消息指其樣貌姣好，身形微胖，在太子一按摩場所任職「骨妹」，藝名「容容」，但她在約半年前才認識死者前家翁「球哥」，之後發展成為其情婦。

4 萬元租凱旋門 前夫犯案後匿藏

至月初，她與「球哥」共同租下用作「碎屍屠房」的大埔龍尾村村屋單位後，本月中旬她再以月租 4 萬多元租下西九龍凱旋門一個單位，疑用作犯案後的窩點，而實際上死者前夫在作案後曾匿藏上址多日。

據一名認識「容容」的「姊妹」事後向傳媒透露，因「容容樣貌聲甜」成為該場所的「紅牌」，又指「容容」本身已有兩個十多二十歲的兒子，早前又曾透露有一名上了年紀的有錢老頭子想包養她，故在近期甚少回來上班。至於所指的有錢老頭子是否案中的「球哥」，該「姊妹」稱沒印象他有來過。

被疑兇租作「碎屍屠房」的大埔龍尾村屋案現場，昨仍未解封，並有警員把守。但有市民到場在對開空地的大樹下放置一個紙箱及一束鮮花，以悼念遇害女死者，希望她早日安息。

有女村民則形容案件「好恐怖，好影響心情」，直言「我唔係幾敢行呢度」，又稱「我唔係住（青紅蘿蔔骨湯）啦，好恐怖！」亦有男村民指涉案村屋離正對面龍尾村牌坊的大路僅約 50 米，估計有人「預咗方便有車一上即走」。

大埔鄉委會擬做法事超度死者

另在昨日下午 3 時許，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林奕權連同 3 名村代表以及民政事務處人員等，一行 7 人到達兇案現場對開了解情況。當中村代表透露為讓村民安心及讓死者安息，計劃在現場附近的陳氏宗祠對開空地進行打齋法事超度死者，日期及由誰出錢策劃暫未定，亦正等候道教師傅擇日，亦希望獲得死者家屬的同意，呼籲對方與大埔鄉事委員會聯絡。

民政事務處及村代表亦向村民派發單張，就肢解烹屍案引起的心理不安提供建議，村民亦可致電香港紅十字會尋求「心理支援服務」。



▲肢解烹屍案 4 被告昨日由警車押至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有市民在發生肢解烹屍案的村屋外空地樹下放置紙箱及鮮花悼念死者。

烹煮破壞DNA 法醫：牙齒可核實身份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本案死者蔡天鳳的頭顱在案發 5 天後才在一煲青紅蘿蔔人肉湯內尋回，但經烹煮後只剩頭骨和頭髮，根本無法從容貌辨認，警方雖推斷屬死者，但強調仍須作進一步 DNA 及牙齒對比才能確認。全球首位華人齒科法醫梁家駒昨晨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死者的頭顱雖經烹煮後已破壞 DNA，但牙齒是人類最堅硬部分，就算用攝氏千度高溫持續烹煮，亦要 4 小時才能分解，因此相信現時仍可憑牙齒核實身份。

梁家駒曾處理本港轟動一時的「Hello Kitty 藏屍案」法醫工作，以及參與南亞海嘯法醫工作。他昨日在節目中進一步解釋，牙齒即使經過火燒或水浸，都不容易遭到破壞，因此是辨認身份的好工具。而一般人年幼時都曾向牙醫求診，有相關的牙齒紀錄即可用作對比，就算面容難以辨認，亦可透過死者的生前照片與頭顱重疊對比。此外，頭顱亦無須有全部牙齒，假如有獨

特的徵，更可能只需一兩顆牙齒便足以辨認出身份。

警方初步調查顯示，本案是由死者前夫、前大伯及前家翁共同犯案，並由曾任警長及曾疑干犯強姦案的前家翁策劃。

此外，死者前夫曾涉詐騙被捕外，於 2015 年更被控 7 項盜竊罪，卻棄保潛逃，一直受家人包庇；前大伯則曾於 2019 年被銀行入稟追債；而前家姑亦於 2017 年被法院頒令破產。

學者：涉案家庭價值觀扭曲

犯罪心理學家鍾灼輝形容涉案一家人涉嫌策謀殺是罕見及不尋常，認為傳統角度父母本身是道德倫理教育者，對與錯的觀念是由父母灌輸、教導，但涉案一家卻恰恰相反，一家人好像分享人性醜惡一面，相信其家庭價值觀早已扭曲。

鍾灼輝續指，一般疑犯涉及極大仇恨才會以碎屍方式「釋懷」，但推斷本案或因疑犯經計算，認為可逃過追緝才做出如此殘暴行為。



◆女死者秦嘉儀 (左)、被告陳文深 (右)。

資料圖片

證券公司前董事殺情婦案 三度受審裁定誤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已婚證券公司前董事與夜總會女公關婚外情東窗事發後，2011 年涉在九龍灣淘大花園一單位將情婦殺死，以尼龍袋運走屍體至將軍澳棄掉；警方接獲死者兄長報案尋人，經調查拘捕前董事控以謀殺罪，被告否認控罪，情婦屍體亦一直未能尋獲，成為首宗「無屍、無招認及無法證」案件。被告兩度經審訊被裁定謀殺罪成，但經上訴得直後，要進行第三次審訊，陪審團昨在高等法院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不成立，誤殺罪成立，法官將案押後今日判刑。

現年 49 歲的被告陳文深，案發時為證券公司董事，被控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謀殺 33 歲女子秦

嘉儀。被告於 2015 年 8 月首次就謀殺罪於高等法院經審訊後裁定罪成判處終身監禁，及後上訴得直發還重審。2017 年 12 月被告在第二次審訊時，承認誤殺罪，但仍被裁定謀殺罪成，再度被判終身監禁，被告其後再就定罪提出上訴得直，案件發還重審，今年 2 月展開第三次審訊。

法官黃崇厚在引導陪審團時指明，控方須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而陪審團亦不接納被告是被激怒而殺人，才可裁定他謀殺罪成。

4 男 5 女組成的陪審團經退庭商議約 4 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不成立，但誤殺罪成，認為被告是因被激怒而誤殺死者。

「初選」案控方：交 25 頁文件指控 16 被告



黑手落鑊

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47 人初選案」昨進入第十六天

審訊。控方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交代已向法庭及辯方提交 25 頁文件，表明會利用「共同串謀者原則」指控 16 名不認罪的被告。控方又指已認罪的被告戴耀廷和區諾軒最早在 2020 年 2 月已經協議串謀犯案，但由於辯方需時審閱文件及索取指示，法庭將案件押後至本周三 (3 月 1 日) 處理同意事實，因控方已完成盤問首名控方證人區諾軒，預料最早或於當日開始由辯方盤問區諾軒。

控方昨在庭上交代已按計劃將以「共同串謀者原則」指控各被告，而所有來自其他被告的相關言行已輯錄成表，共有 25 項並已送達辯方，當中囊括各被告發表的文章、Facebook 帖文、片段及譖本等各文本證物，其中最早輯錄的是來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的戴耀廷文章《立法會奪半的最後拼圖》，原來只需教中小企咁做！」。

法官指須釐清兩問題

法官陳慶偉問是否當日已經有人達成協議？控方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回應，是，認為戴耀廷和區諾軒最早於當日有協議。陳慶偉再問協議有否牽涉其他人？控方說，會用這篇文章指控全部被告，即使部分人當時未參與串謀計劃。控方又確認，社民連網貢圖、公民黨片段等證據，亦會用於控告所有被告。

代表林卓廷及黃碧雲的大律師沈士文指表中證據包羅萬有，質



◆當日戴耀廷 (前左二) 及一眾政棍高調宣布將舉行所謂「初選」。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醫管局日前公布聯合醫院手術燈掉落事件初步調查結果，初步確定是承辦商維修保養出問題，以致 6 顆承重螺絲斷裂，其中 4 顆螺絲金屬疲勞長達逾半年。醫療衛生界立法會議員林哲玄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仍未知維修人員於過程中否將鬆脫螺絲扭回，亦不知不更換鬆脫螺絲程序是否符合維修指引，還沒確定主要責任人，需要進一步調查。不過他強調，如此常用且重要的醫療儀器掉落令人憂慮和遺憾，認為必須追查到底並杜絕同類意外，又指香港對醫療儀器並無專門法例監管，有需要早日立法，保障病人和醫護人員安全。

應追究到底 減同類意外風險

林哲玄指出，醫管局的醫療儀器一直以來只依賴原廠保養，監管不足，「不能只依賴原廠保養，後果可以十分嚴重。醫管局有責任多行一步，確保生產商維修保養做足工夫，包括要有突擊檢查和內部巡查。如果醫管局內部技術人員不足，可與機電工程署合作。」

他認為應對今次事件追究到底，並向全球共享事件，降低同類意外發生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對於蔡天鳳慘遭謀害肢解烹屍案，警方至今拘捕 5 人，當中包括死者前夫一家 4 人及死者前家翁的情婦。

死者前夫、前家翁及前大伯已被控一項謀殺罪，前家姑則被指在案發後刪除此訊息及通話紀錄，被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4 人昨被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則應控方要求，全部被告暫時無須答辯，將案押後至 5 月 8 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其間所有被告須還押。庭上還揭露死者前夫另涉 8 年前一宗被控 7 項盜竊罪案件被通緝，該案今 (28 日) 在區域法院提訊。

3 男被控謀殺 女涉妨礙司法

4 名被告依次為死者前大伯鄺港傑 (31 歲，司機)、前家翁鄺球 (65 歲，退休人士)、前家姑李瑞香 (63 歲，退休人士) 及前夫鄺智 (28 歲，無業)。3 名男被告俱被控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大埔汀角路龍尾村 56B 號地下單位內，謀殺女子蔡天鳳。女被告李瑞香面對的一項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指控她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銷毀對她進行刑事調查謀殺的資料。

提訊時，4 名被告在約 10 名庭警及懲教人員看守下步入犯人欄。當法庭書記讀出各人控罪時，死者前家翁表示「明白」及不時四處張望；死者的前夫及前大伯則在低聲回應後，時而低頭，時而望向裁判官方向；死者的前家姑則全程低頭。

控方申請 4 名被告暫時無須答辯，還押至 5 月 8 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一系列科學鑑證及通話紀錄檢查。其間，只有女被告透過代表律師申請保釋，並提出一系列條件讓法庭考慮，控方對此反對。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批准控方申請，但拒絕女被告的保釋申請，即所有被告須還押至 5 月 8 日再提堂。

控方在庭上披露死者前夫鄺港智另涉一宗區域法院案件 (DCCC313/2015)，該案原排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開審，涉及 7 項盜竊罪，預計審期 15 天。不過，被告自同年 8 月起沒有到警署報到及失去聯絡，法庭其後發出拘捕令。控方今申請提犯令，及被告就該案於今天 (28 日) 在區域法院提訊。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同樣批准控方申請。

由於本案引起全城關注，4 名被告昨晨被押上九龍城裁判法院，吸引大批記者到庭旁聽，令記者席爆滿，要由司法機構職員協調，安排部分記者到公眾席旁聽。

醫院林燈響警號 議員促立法監管

涉事手術燈品牌 Getinge 過去一年與醫管局簽訂 6 份服務合約，涉款逾 3,000 萬元，包括新生兒及兒童深切治療部安裝呼吸機等。林哲玄認為該些儀器維修保養更加複雜，醫管局需「從頭到尾」重新評估該公司的服務質素，「該公司很大機會已違約，其實可以炒得，但之後找哪間公司頂上亦是大問題。」他並指事件反映採購醫療儀器不能依賴唯一供應商。

香港目前對醫療儀器沒有專門法例監管，林哲玄直斥落後。他指政府曾經試圖立法監管一些醫療儀器，如限制激光設備民用資格，但遇到很多人反對，立法失敗，令人沮喪，「目前醫療儀器只需自願登記，很依賴外國的註冊資格，安全性欠缺保障。」

他認為若仍不立法而不幸再出現類似手術燈掉落傷人事件，廠家都無需承擔應有責任，因此促請政府盡快將立法監管醫療儀器排上日程，「首先要建立註冊制度，規管醫療儀器用處、能力、準確度、素質、安全性，以及國際認證資格、供應商科研水平背景等。再來是規管售後服務，如何保養、保養多久，以及發生意外的責任等。」